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3-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韦江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修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硕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克明	董事	辞职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67,044,772.09	16,758,406,103.39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46,657.75	283,787,189.32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762,282.09	274,728,685.14	-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901,022.34	-2,066,634,276.72	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	-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	-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8%	减少1.35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16,206,673.81	39,892,820,233.27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4,260,575.24	10,781,039,475.95	2.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3,39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3,95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4,69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9,09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7,76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0,814.59	
合计	13,684,375.6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8,6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3%	736,795,58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0,623,583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791,41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924,757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691,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028,93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751,7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759,64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745,3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4,273,4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36,795,584	人民币普通股	736,795,58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23,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623,583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91,417	人民币普通股	9,791,41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24,757	人民币普通股	7,924,757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91,546	人民币普通股	7,691,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8,932	人民币普通股	7,028,93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720	人民币普通股	6,751,7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759,640	人民币普通股	4,759,64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5,311	人民币普通股	4,745,3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73,410	人民币普通股	4,273,4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数据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期末比年初增长39.86%,主要系公司出口电铜收入增加及铜加工企业销量增加影响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年初增长158.06%,主要系期末公司套期保值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年初增长93.0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部分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其报表。

4、工程物资期末比年初下降94.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物资领用转入在建工程。

5、商誉期末比年初下降70.2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部分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其报表。

6、应付票据期末比年初增长38.7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较多。

7、预收款项期末比年初增长197.1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收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年初下降46.6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年初增长117.2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浮动盈利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专项储备期末比年初增长34.34%,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二)利润表项目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品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上年同期是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4.1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确认的浮动亏损较大。

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48.8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大。

4、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2.8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2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8.95%,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4.17%,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影响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3.46%,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05.3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数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0.26%,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此外上年同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为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过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2013年2月21日与有色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部分用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的庐江矿业100%股权和铜冠冶化经营性资产。2013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在受理,等待批复。

2、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13年起,将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3月21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预计有色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均余额不超过15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03月26日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年07月01日	公司征询控股股东有色控股的意见,有色控股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变。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原承诺拟收购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根据约定期限。				
解决方式	为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11月7日,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部分用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的庐江矿业100%股权和铜冠冶化经营性资产,目前该方案已经六届二十五次董事、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过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等待批复。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已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有色控股两项资产,除因原承诺拟收购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股份证券品种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307	慈星股份	17,500.00	500	100%	1,000	100%	7,720.00	-9,7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本市场购买
合计			17,500.00	500	--	1,000	--	7,720.00	-9,78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11月05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元)	期末合约金额(元)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黄金	252,545,260.00	144,736,800.00	5,968,610.00	1.32%
白银	142,758,239.43	75,639,746.64	12,938,400.00	0.69%
铜	2,880,159,127.93	2,401,373,585.46	69,957,068.65	21.8%
锌	127,455,030.00	1,581,264.00	0.00	0.01%
合计	3,402,917,657.36	2,623,331,396.10	88,864,078.65	23.82%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2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研究员3人	公司基本情况,生产经营,铜原料及供求关系情况
2013年04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研究员1人	公司基本情况,生产经营,铜原料及供求关系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3年4月1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近日公司董事梁克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5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自然人股东16%股权的议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由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持股比例为84%股权;上海国贸公司经营层、职工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

为进一步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需要,2013年4月26日,公司与上海国贸公司的14名自然人签订了《上海国贸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决定收购控股子上海国贸公司14名自然人股东16%股权,上海国贸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收购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国贸16%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上海国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47.25万元,公司每一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2.8378元,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转让价款以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按16%股权比例计算的收购价格为567.5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贸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25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上海国贸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自然人股东16%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梁克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梁克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梁克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梁克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纪道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启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建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389.50	2,242,617.50	-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308.56	-605,594.34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73.56	-612,094.34	1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554.88	7,194,820.32	-12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4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4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4%	0.58%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150,847.14	215,686,289.3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484,553.47	186,216,244.91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	
合计	135.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8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33,793,137	18,673,137		0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8,115,000	0		0
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715,550	0		0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3,168,390	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293,488	0		0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675,668	0		0
雷宇	境内自然人	0.81%	1,225,493	0		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0.79%	1,194,509	0		0
刘昭军	境内自然人	0.76%	1,149,082	0		0
蔡少婷	境内自然人	0.75%	1,141,699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8,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5,000
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15,5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550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3,168,39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39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3,488	人民币普通股	2,293,488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1,67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75,668
雷宇	1,225,493	人民币普通股	1,225,493
郑文涌	1,194,509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09
刘昭军	1,149,0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82
蔡少婷	1,14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141,6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海南海南基投资有限公司分立新设后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0	753,449.40	100	系报告期收回欠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707.27	437,672.67	-71.28	系报告期按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项目				
营业收入	176,389.50	2,242,617.50	-92.13	系报告期公司房产项目可售房源减少所致;
营业总成本	1,717,950.62	2,781,511.23	-38.24	主要系报告期随营业收入减少,其成本及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7,032.29	1,097,208.93	-95.71	系报告期随营业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77.81	115,840.48	-91.47	系报告期随营业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823.10	69,154.57	-72.78	系报告期公司房产项目可售房源减少,销售推广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1,844.42	-648,929.99	33.45	系报告期公司因银行存款理财收益减少使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59.98	7,255.55	-144.92	系报告期按规定应计提坏账准备金为冲回,上年同期为坏账准备金计提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0.00	-1,850.00	30.81	系原在二级市场所打新股在报告期出现下跌所致;
投资收益	1,812,561.63	-17,263.80	10599.69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269,720.51	-558,007.53	148.34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269,855.51	-564,507.53	147.80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546.95	41,086.81	-96.23	系报告期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268,308.56	-605,594.34	144.30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554.88	7,194,820.32	-129.29	系上年同期公司向参股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1000万元,报告期无此项业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76.76	-7,458,150.04	101.90	报告期公司按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参与的国债回购等证券投资业务在2012年基础上进行,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作为竞买人,竞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2402号地块,根据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1)第05号,2402地块面积为1376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5177元/平方米,竞买人应在报名之前按起始价的30%交纳竞买保证金,海德置业已按规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付竞买保证金2138.2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以15,143万元成功竞拍取得2402号地块。(详见公告于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8月6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了快速推进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随即邀请了多家咨询设计单位进行前期技术分析设计,发现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重大矛盾,按照该地块的土地面积(13766.67M2)和容积率(3.232)指标,可建建筑面积为4499M2,但参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指导意见,可建建筑面积仅为35100M2,两者相差近9400M2,差距达21%以上,严重影响了该地块的商业开发价值,本公司多次紧急函告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海口市规划局和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解决上述矛盾并要求终止该项交易,退还竞保证金,相关责任部门虽对规划指标进行多次修改,但仍未解决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矛盾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未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就该地块的事宜通过各种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协商,但政府相关部门未做出回复。(详见公告于2012年5月1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市土资用字[2012]1087号文件《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根据该函,取消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4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资格,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交的竞买保证金21,381,015.18元不予退还,并限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交违约金人民币30,286,674.00元,(详见公告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本公司不服上述决定,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于2013年4月12日由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人民政府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对"海口市国土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的决定函》提请复议,如通过复议程序未能解决问题,将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力争用法律手段追回公司缴纳的2402号地块竞买保证金2138万余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1年07月16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08月06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2年05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	2013年03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正式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2013年04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在交易所出售或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此承诺不包括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2、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划出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规定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2006年02月16日		1、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在交易所出售或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股份已有1512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截止报告期末未进行减持;2、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在讨论,该承诺仍有履行当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公司在完成股改后,第一大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从其持有的股份中划出600万股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作出该承诺后,祥源投资和公司为履行该承诺积极准备,拟计划于07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增发方案后开始分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各种原因最终公司定向增发收购控股股东房地产资产的方案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实施,导致股权激励计划也未能按期实行。此后的几年内,由于针对房地产调控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致使定向增发收购控股股东房地产整体资产的计划受阻,由于公司自身资产规模小,依靠公司自身的实力,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经营和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公司在完成海口耀江花园项目后,房产业务发展受到自身资金实力的制约,至今尚未落实新的开发项目。在此情况下,无法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建立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如国家相关政策放宽对增发收购房地产资产的限制,公司实现增发收购控股股东房地产资产的目标,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大大增强,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付诸实施。				
解决方式	1、如国家相关政策放宽对增发收购房地产资产的限制,公司实现增发收购控股股东房地产资产的目标,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大大增强,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付诸实施。2、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如公司今后主营业务实现转型,公司